

法院公告

(2018)浙 0324 破 6 号之一

2018年4月3日,本院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而且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和解或者重整的情况亦无第三人提供足额担保。本院认为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依法应当宣告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本院于2020年6月8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规定,裁定宣告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破产。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411 民初 252 号

薛建飞:本院受理原告许卫与被告薛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741号

天台朗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台朗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2290号

项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海宁龙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项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81民初22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项海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宁龙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价款197082.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2元,减半收取计2121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520元,合计3641元,由被告项海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2546号

余运美(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630124243X):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兴与被告余运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643000元,并支付利息370750元(暂计算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止,2.5年,1643000元*10%/年,计410750元;已归还40000元视为支付利息,扣除后为370750元;之后仍按年利率109%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424 民 初 5634号

宁波晶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海盐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晶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兹公告送达(2019)浙0424民初563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主要内容:被告宁波晶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海盐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5724.80元,并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0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结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生效。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523 民 初 280号

王小锋:本院审理原告彭朝英与被告王小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后答疑,判决如下:被告王小锋给付原告彭朝英货款241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5元,由被告王小锋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523 民 初 1285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谢红与被告夏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后告知书、上诉状及交纳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夏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谢红货款38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3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80元(减半收取),由被告夏敏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 初 581号

俞智洸、邵徐江:本院受理原告黄顺根诉被告俞智洸、邵徐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8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 0726 民 初 1620号

江栋:本院受理原告吴牧原诉被告江栋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6992号

何晓光:本院受理原告赵仲炉与被告叶芹有、何晓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叶芹有、何晓光归还原告赵仲炉借款15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2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76元,由叶芹有、何晓光负担;公告费650元由何晓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 初 1276号

朱飞娟:本院受理原告赵芳英诉被告朱飞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 初 1590号

陶鲁正:本院受理原告吴彩林诉被告陶鲁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6808号

潘鱼兰:本院受理原告王发现诉被告潘鱼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808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 初 829号

郑光洁、朱柳会:本院受理原告杨能锁诉被告郑光洁、朱柳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82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1193号

黄京:本院受理原告方智勇诉被告黄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19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 初 788号

刘文涛: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干诉被告刘文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78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1日10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 初 1266号

楼佳程:本院受理原告张钰诉被告楼佳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26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 初 1220号

童军进、陈银花: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童军进、陈银花、童军巧、童军彩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22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 初 1368号

周幼萍:本院受理原告傅正红诉被告周幼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36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6592号

占明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胜利诉被告占明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 初 7146号

刘曙积:本院对原告洪兴诉被告刘曙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刘曙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洪兴货款1681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12月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洪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0元,由原告洪兴负担1元,被告刘曙积负担219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802 民 初 1832号

徐源:本院受理原告杜伟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183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你归还借款30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825 民 初 914号

王善廉(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6712234418):本院受理原告叶云龙与被告王善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25民初9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人民币5000元整;二、本案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希准时到庭参加应诉,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0)浙 1004 民 初 2007号

尤伟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叶菊飞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尤伟红偿付全部本金25092.99元、利息765.79元,合计人民币金额25858.78元及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被告尤伟红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案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叶菊飞对被告尤伟红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卢良江、人民陪审员陈富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9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